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所

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(二)11 點 30 分

地點：光華館 100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簽到表

主席：林世聰老師 代理（呂海涵主任出國）

紀錄：黃姿華

一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二、研討議案

案由 1. 討論林世穆老師基本鐘點不足問題。

決議：（1）請林世穆老師自第十週起上林家弘老師的物理課（四土一甲）。

（2）請林家弘老師自第十週起上蔡淑雲老師的物理實驗課（四車一）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 1. 日後若再發生老師授課鐘點不足情形該如何處理（林世聰老師提）。

決議：（1）授課老師應於知悉無法開課後 2 週內告知主任。

（2）由主任召開課程委員會處理。

（3）處理後下學期須接受主任排課安排。

四、散會